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參年拾壹月廿捌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刑字第012417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殺人等案件行審理程序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案件定下列期日於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開庭（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）

（一）定於113年12月9日下午14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二）定於11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三）定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四）定於1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五）定於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六）定於113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七）定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八）定於113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九）定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行審判程序。

（十）定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17時宣判。

二、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共10席、民眾旁聽席96席（其中27席設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、69席設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）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12月5日公告。

（二）網路登記自113年11月29日至113年12月4日止，在司法院報名系統網站 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（三）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開庭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00分、下午13時10分至13時30分於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1樓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（五）113年12月19日、113年12月20日為預備庭期，宣判時間可能提前或延後，以當庭宣示為主，不另行公告。